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星智能”）（证券代码：002849，证券简称：威星智能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并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此次会议由黄文谦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

董事会同意选举黄文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

董事会同意选举范慧群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要求，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：

1、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黄文谦先生、周永革先生、鲍立威先生组成，其中黄文谦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2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鲍立威先生、黄文谦先生、尤敏卫先生组成，其中鲍立威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尤敏卫先生、郑建英女士、范慧群女士组成，其中尤敏卫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4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建英女士、鲍立威先生、黄华兵先生组成，其中郑建英女士为主任委员。

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要求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下列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等职务，具体如下：

1、聘任黄华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；

2、聘任胡良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，聘任李祖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，聘任顾劲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，聘任陈智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兼财务总监，聘任张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兼董事会秘书；

3、聘任颜冰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

4、聘任肖勇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。

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

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登记完成，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,000,050元变更为人民币132,407,050元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,000,05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,407,050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,000,05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,407,05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8日